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6/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4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及殘疾人士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政府當局的牙科護理政策，以及立法會及各相關委員會過往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牙科護理政策及公共牙科服務

2. 現時，政府當局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口腔健康的認識，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負責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各項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透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

3. 為配合上述政策，政府的牙科服務集中於提供緊急牙科治療。衛生署目前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轉介的住院病人及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例如智障人士)，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及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亦透過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即止痛及脫牙)。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6 年 1 月)，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次為 29 704，其中 16 873(即 56.8%)為 61 歲或以上人士。

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接受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的措施

4. 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例如洗牙及補牙)主要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截至 2015 年 12 月,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並居住於香港的牙醫共有 2 171 名,而居住於香港的牙醫與人口的比例為 1:3 374。

5.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項目(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5 年 12 月底),共有 6 615 項申請獲得批准,平均申領金額為 6,235 元。

6. 政府當局近年推出了 3 項措施,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在自 2009 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所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利用醫療券在私營牙科診所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基於上述試驗計劃越來越受歡迎,當局自 2014 年起把該計劃轉為恆常支援項目("醫療券計劃"),並把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1,000 元進一步增至 2,000 元。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建議將醫療券計劃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以惠及更多長者。

7. 關愛基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使用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免費提供鑲假牙和相關牙科服務。關愛基金由 2015 年 9 月起把該項目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約 13 萬名 80 歲或以上的長者。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第二階段擴展項目,把項目受惠人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8. 除上述措施,政府當局自 2011 年 4 月起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其他緊急牙科治療)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轉為常規項目,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牙科外展計劃"),治療範圍擴大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服務,而相若設施的長者亦納入該計劃內,讓更多長者受惠。

9. 另一方面，為照顧智障人士的特殊牙科護理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並正領取社署的綜援或傷殘津貼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發出的醫療費用豁免的輕度/中度/嚴重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¹

議員的商議工作

公共牙科服務不足及牙醫短缺

10. 對於現有公共牙科服務的範圍只限提供緊急牙科治療，遠不足以應付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部分議員提出強烈意見。他們詢問，服務範圍有限，是否因為牙科專業欠缺人手或需要大量資源，才能提供其他牙科治療。部分其他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所有長者提供基礎牙科護理服務。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2013 年通過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提升現有公營牙科服務的質量、增加公營牙科診所的服務節數及名額、增設完善的牙科服務(包括洗牙、補牙及鑲牙等)，以及長遠而言在全港 18 區每區均設置公營牙科診所，並參照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增設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每年一次的牙科檢查及洗牙服務。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議員議案("2017 年通過的議案")中，亦再次提出有關增設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的要求。

1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當局就提供公共牙科服務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並優先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雖同意考慮各項建議，但解釋在訂定向公眾提供的牙科服務範圍時，人手問題是其關注的事項。截至 2013 年 12 月，在 2 100 多名註冊牙醫當中，約 260 名在公營界別(即衛生署及醫管局)工作。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益提高，政府當局正就本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的目的是提出建議，以期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包括牙醫)，並促進專業發展。檢討工作預期會在 2016 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已根據檢討的初步結果，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的 3 年期，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牙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 53 個增至 73 個。

¹ 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是由食物及衛生局資助，由香港牙醫學會及香港無障牙科學會舉辦，並由香港牙醫學會、盈愛·笑容基金有限公司及播道醫院共同合作營辦。

12.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夜診牙科服務。這些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於晚上把全港 18 區的長者健康中心改為牙科診所，並尋求私家牙醫協助，以優惠收費在這些中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部分其他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切合長者和智障人士特殊需要的公共牙科服務及牙科護理服務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於正常開放時間以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

13. 在 2013 年通過的議案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研究為居住在遍遠地區長者提供流動牙科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例如拖斗)，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及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大都身體虛弱，較難前往牙科診所接受牙齒護理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牙科外展計劃(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服務在照顧這些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上，成效較高。

長者醫療券

14. 在 2013 年通過的議案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醫療券計劃，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在 2017 年通過的議案中，議員提出相同要求，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長者醫療券的每年金額。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醫療券計劃，合資格長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營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政府當局自 2014 年起已把醫療券計劃轉為恆常計劃、把醫療券金額倍增至每年 2,000 元，以及把未使用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調高至 4,000 元。這些安排應能提供更大空間讓合資格長者使用牙科服務。此外，現有安排也能讓長者更靈活地使用醫療券支付最切合他們需要的醫護服務。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推出牙科醫療券或增加醫療券的每年金額。

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6. 鑒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僅涵蓋少數長者而成效不彰，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放寬項目的申領資格，以惠及更多長者。在 2017 年通過的議案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目標長者總數超過 10 萬人，但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及牙科診所的數目只分別為 400 人及 50 間左右，關愛基金考慮將目標受惠者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時，必須循序漸進，並須顧及推行進度及本地牙科專業的人手情況。

17.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主要受牙醫人手緊絀的情況所限。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容許海外的合資格牙醫在長者牙科資助項目下提供服務，或增撥資源鼓勵更多牙醫/牙科診所參與該項目，以加快項目的擴展步伐。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與香港牙醫學會(即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機構)緊密合作，並鼓勵更多牙醫參與該項目。

18.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展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涵蓋殘疾人士。這些議員認為，不論殘疾人士的年齡，他們對各類照顧服務的需要均與長者相同。在政府當局的傳統做法下，接受服務者會按年齡區分處理，這令不少殘疾人士無法獲得所需的服務。關愛基金應要求政府當局改變其傳統做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借鑒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先導計劃的進行經驗後，或可研究為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可行性。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19. 議員察悉，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 261 間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參與牙科外展計劃，佔全部 953 間註冊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 27%。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增加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參與牙科外展計劃的比率。部分其他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展有關計劃至 18 區，讓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都能受惠於此計劃。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約有 50 800 名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涉及服務人次約 63 200)在牙科外展計劃下接受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是以自願方式參與牙科外展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和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社署共同協作推廣該計劃。目前而言，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牙科外展計劃擴展至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合資格長者可受惠於醫療券計劃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最新發展

21. 部分議員對於有報章報道指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上文第 9 及 18 段所述)或於本年 6 月中止提出關注。有議員要求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殘疾人士牙科護理政策的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檢討先導計劃，研究將來會以何種形式繼續提供服務。待政府當局就其計劃制訂細節後，便會通知持份者。政府當局將於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簡報有關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牙科護理服務的事宜。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2 日

長者及殘疾人士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07 至 299 頁 進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6 日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 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174 至 175 頁、第 176 至 178 頁、第 240 至 241 頁、第 553 至 555 頁、第 648 至 649 頁、第 781 頁、第 945 至 946 及第 986 至 987 頁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8 日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 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994 至 997 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9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年3月29日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12日